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35 号

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MGPY27）：

报来的《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原名为麦卡尼食品设备（中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西环七路3号，主要从事速冻机、不锈钢零部件的生产，年产速冻机100台，不锈钢零部件8万件。

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6-442000-04-05-293630，以下简称“项目”）于现厂址进行扩建，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主要从事油炸机和裹粉机的生产。扩建后，全厂年产速冻机100台、不锈钢零部件8万件、油炸机20台、裹粉机20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42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喷淋废水（256.5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发泡及注料枪清洗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MDI 和 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厂区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工程、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有化学品废包装物（去黄水、钝化剂、钝化膏）、擦洗/冲洗/钝化清洗/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沾染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不能回收的废黑料、预混白料包装桶、沾有油污废抹布及废手套、沾有化学品废抹布/手套/刷头/毛刷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泡沫、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沉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木工切割粉尘、废滤袋和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落实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措施、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重点区域（表面处理槽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面防腐防渗以及围堰等防泄漏措施、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依托现有项目的事故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事故应急池1100立方米）

以及雨水井和切断闸门、加强隐患排查和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7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抄送：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